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619
17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三

國際人權年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Mrs. Clara PONCE de LEON

(哥倫比亞)

一. 大會在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時將標題為“國際人權年：(a) 為國際人權年採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b)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的議程項目六十三發交第三委員會。第三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四六二次及第一四六三次會議中討論本

項目。

壹、為國際人權年採行之措施
與活動方案

二、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內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並規定擬訂為國際人權年採行的措施與活動方案,來慶祝頒布世界人權宣言的二十週年紀念。

三、大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內核准該決議案附件所載為國際人權年採行的措施與活動暫定方案,並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以及有關國際組織推薦這個方案,請它們合作與參加。大會在同一決議案查悉人權委員會正在繼續擬訂將於一九六八年採取的措施與活動的進一步建議。

四、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二屆會完成

了各項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其他國際及國內組織為國際人權年採行的進一步措施與活動方案。^{1/}

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〇（四十一）內建議大會在第二十一屆會時審議所附的一個決議草案，根據這個草案，大會除其他事項外，通過委員會所擬的進一步方案，並請祕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所採取的措施與活動。

六、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一六〇（四十一）內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經作為祕書長關於國際人權年報告書（A/6422）的一個附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七章。

件分發。對決議草案及所附方案提出修正案者有挪威及巴基斯坦 (A/C.3/L.1433) 及哥倫比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A/C.3/L.1434/Rev.1)。

七、委員會並獲有一件關於理事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A/C.3/L.1431) 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

八、挪威及巴基斯坦在所提修正案 (A/C.3/L.1433) 主張在決議草案正文中增添下列一段：

“五、並請祕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關於上文第二、第三、第四各段內所稱計劃、籌備、安排、措施及活動之臨時報告書。”

九、哥倫比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所提修正案 (A/C.3/L.1434/Rev.1) 主張在建議 E 內 (d) 及 (e) 兩段之間增添下文：

“考慮創辦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用設

施,例如學校、醫院、社區中心、托兒所及遊憩公園,以紀念人權年之可能性”。

一〇 依照聯合王國代表的提議,各提案人同意在“創辦”兩字之後及“公共服務”四字之前,增添“或指定現有”等字。

一一 在委員會討論期間,各委員都表示贊成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及所附方案中的多數建議。

一二 關於理事會決議草案所附方案中建議C所稱頒發人權獎品一節,各方意見不同。委員會某些委員反對頒發這類獎品並且認為在決定頒發獎品時所用的標準與挑選獲獎者所用的程序都是不精確而欠圓滿。有人也提到關於頒發獎品的建議,自從提出以來,就是各委員間爭執的一個主題。但是其他一些委員認為設置人權獎品並依建議C所提的標準頒發獎品一事,會成為國際人權年的一個重要特點,而且挑選有資格

得獎的人士,也不會有困難。

一三、許多委員雖然都贊成哥倫比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的修正案,但是某些代表指出修正案的意義不够明確,所以他們略感懷疑是否宜於把所提的增添文句列入國際年的方案內。

一四、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四六三次會議表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的決議草案^{2/}及對草案的各修正案。表決情形如下:

(a) 決議草案前文的一段一致通過。

(b) 決議草案附件內載建議A及B一致通過。

(c) 建議C以四十票對二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d) 建議D一致通過。

^{2/} A/6422, 附件。

(e) 經於討論時訂正的哥倫比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參閱上文第十段)對建議 E 的修正案(A/C.3/L.1434/Rev.1)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f) 修正後的建議 E 一致通過。

(g) 建議 F、G 及 H 一致通過。

(h) 理事會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i) 正文第二段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j) 正文第三段一致通過。

(k) 正文第四段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l) 挪威及巴基斯坦所提在決議草案正文中增添一段(參閱上文第五段)的修正案(A/C.3/L.1433)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m)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參閱下文第三十六段,決議草案 A)。

貳.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一五. 大會於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內決定在一九六八年召開一國際人權會議,並設置了一個籌備委員會,以下開十七會員國組成:加拿大、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紐西蘭、奈及利亞、菲律賓、波蘭、索馬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該決議案請籌備委員會“完成在一九六八年舉行會議之籌備工作,尤其對於會議日程、會期與地點提出建議,以供大會審議,並且發動與指導必要之評估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編製。”決議案請籌備委員會就關於會議籌備工作的進展情形提具報告,“以便大會可於第二十一屆會及第二十二屆會時加以審議。”

一六.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的第一次進度報告書,經於一九六六年六月提出

(A/6354)。

一七. 第三委員會另據有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八日伊朗常任代表致秘書長的一件來文(A/C.3/602)如下:

“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申致敬意,並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國際人權年通過的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的第十三段,謹此聲明:伊朗政府已決定邀請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伊朗政府作此願任會議東道國之表示時,已經妥為計及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文件A/6354所載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次進度報告書。

“如承秘書長對此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伊朗常任代表實深感荷。”

決議草案及修正案

一八. 阿富汗、剛果（布拉薩市）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如下決議草案（A/C.3/L.1423 and Add.1）：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在一九六八年紀念國際人權年及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強調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規定之保障基本人權各原則，極關重要，

深信若干國家內，尤其為各殖民地及附屬國家內，繼續侵害基本人權，可能危害各國間友好關係及世界和平與安全，

強調由人權會議達成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列舉各項宗旨之重要，

一.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世界各民族加緊保衛基本自由及人權之鬥爭,並確保完全立即消除诸如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之侵害人權行為;

二. 請所有各國政府在建行會議準備工作時,集中力量實施本決議案第一項所規定之措施。

一九.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四六三次會議,提案國同意刪去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後來下列國家亦參加為提案國: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印度、茅利塔尼亞、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 (A/c.3/L.1423/Add.2)。

二〇. 丹麥、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烏拉圭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A/c.3/L.1425) 如下: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決議案。一九六

— (十八),

並憶及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內中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人權會議, 確定會議宗旨, 設置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完成會議之準備, 並請秘書長指派會議執行秘書一人,

業已審議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次進度報告書 (A/6354),

接受伊朗政府所發出在德黑蘭舉行國際人權會議之邀請 (A/C.3/602), 深表感謝,

一.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第一次進度報告書, 並對該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讚許;

二. 決定國際人權會議最好於一九六八年春在德黑蘭舉行, 其日期由秘書長商同籌備委員會與伊朗政府決定之;

三、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大會決定特別邀請之國家參加會議，各國代表中應有在人權方面資歷可對會議工作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

四、邀請有關之專門機關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五、請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第十四段並參酌自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接獲之意見，繼續工作，並就會議籌備工作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六、請秘書長安排供給會議所需之必要人員及其他便利；

七、希望會議成為繼續向促進及發展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邁進之重要步驟，因而對鞏固全世界和平及各民族間友誼有所貢獻。

二一、秘書長提出了一件關於這個五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 (A / C. 3 / L. 1 4 3 2)。

二二、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參酌討論發展,同意將正文第五段加以訂正,於“並參酌自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接獲之意見,”後添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討論,本決議案內之決定,及國際人權盟約之通過,”字樣。

二三、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 (布拉薩市) 及馬利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A / C. 3 / L. 1 4 2 7) 如下:

“大會,

案查其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內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應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人權會議,

“強調為使該會議達到該決議案所揭示之

目的,確保普遍參加會議實屬極端重要,

“覆按大會關於各人權事項之決議案,包括決議案四二三(五),四二九(五),一五一四(十五),一七七九(十七),二〇一七(二十),二〇二七(二十)及二一四四(二十一),內中大會曾向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等所有國家發出呼籲,

“訓令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有國家出席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會議。”

二四. 後來,提案國提議撤回決議草案的前文部分,並提議以其正文部分(A/C.3/L.1427)替代五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A/C.3/L.1425)。

二五. 阿富汗、哥倫比亞、印度、黎巴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A/C.3/L.1435)如下: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請大會主席委派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

“確認擬開之國際人權會議意義之重大，及為使會議成功所應辦理之籌備工作之重要，

一 決定將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數由十七國增至二十三國；

二 請大會主席增派籌備委員會委員六國——非洲國家二，亞洲國家二，拉丁美洲國家二。

討論之問題

二六、討論時委員會各委員對於伊朗政府邀請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會議至該國舉行之熱誠表示感謝並全体一致在籌備委員會上次報告書(A/6354)所定之條件下接呈呈項邀請。

二七、有若干代表對於籌備委員會的工作成績表示滿意並歡迎其初步報告書。有人則表示籌備委員會的組成分子範圍過於狹隘,應該予以擴大,容納更多的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同時也有人認為如果籌備委員會的人數增加,則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也應該增多。

二八、對於籌備委員會將來的工作問題,一般認為籌備委員會將來再工作下去,除了從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方面得到的意見之外,還可以計及本屆大會對於其報告書的討論情形,大會對於本案所作的決

定以及通過西千人權盟約的事實。

二九、對於會議本身，有人主張應該全力注重在立刻准許殖民地民族獨立，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等最迫切最具體的問題。但另外一些代表則說，他們雖然也承認這些問題應該研究而且重要，不過他們認為這樣做法，會使這千國際會議的宗旨變得狹小，這千會議的目的，是應該對與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所定宗旨有關的各項問題都加討論的。他們認為那些特別問題，在籌備委員會所擬的臨時議程草案（A/6354第三十一段）中，都已有3。

三〇、有些代表主張在國際人權會議的參加國問題上，實施普及原則，尤其是因為它所要討論的問題與全休人類都有關係都極重要。他們認為這千會議應仿召開草擬難民地位公約會議的成例，邀請所有國家參加。不過有些代表反對這千辦法。他們中

有些認為，要全体國家參加可能會引起實際上與法律上的困難；用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經大會決定特邀的國家參加的方式，是這個問題的一個適當解決。

三一、至於籌備委員會建議用四種語文為會議的工作語文一點，有一個委員表示除非將中文增列為第五種工作語文，即應將工作語文的數目，照聯合國各機關的向例限為三種。

三二、委員會於第一四六三次會議對所提之各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三三、委員會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要求，對十二國決議草案(A/C.3/L.1423 and Add. 1 and 2)舉行唱名表決。經修正後之該決議草案(參閱上文第十九段)經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三。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奧地利、保

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迦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賴比瑞亞、利比亞、茅利塔尼亞、蒙古、厄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希臘。

瓜地馬拉、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馬拉威、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

三四、五國決議草案 (A/C.3/L.1425)
之表決結果如下：

(a) 前文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b) 正文第一段經一致通過。

(c) 正文第二段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d) 上文第四段所稱將三國決議草案正文 (A/C.3/L.1427) 替代五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之建議，經由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要求，以唱名方式表決，經以三

十五票對二十七票否決，棄權者十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尔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布隆
裡、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
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
克、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尼
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
拉伯、蘇丹、敘利丹、烏干達、烏克
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
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
麥、厄瓜多、芬蘭、法蘭西、西德、瓜
地馬拉、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
牙買加、日本、賴比瑞亞、馬拉威、

荷蘭、紐西蘭、挪威、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塞內瑞拉。

棄權者：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塞普勒斯、迦納、伊朗、利比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突尼西亞。

(2) 正文第三段 (A/C.3/L.1425) 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4) 正文第四段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8) 修正後之正文第五段 (參閱上文第二十二段) 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h) 正文第六及第七兩段經一致通過。

(i) 修正後之五國決議草案全文經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三五、十國決議草案(A/C.3/L.1435)
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參閱下
文第三十六段,決議案B, C及D。

第三委員會之建議

三七、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
列決議草案：國際人權年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
(二十),

一、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據人權委
員會建議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
內及其他國際團體採行之措施與活動之進
一步方案,

二、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各有關之國內與國際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強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與事功,包括上述方案中之措施,並隨時以其計劃及籌備情形,通知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從事必要安排便利各有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之合作,依大會決議會二〇八一(二十)之規定,進行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紀念,

四、請秘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有關國內或國際組織所採之措施與活動;尤應定期搜集並傳播關於被等在國際人權年方面擬辦或已辦工作之情報;

五、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上文第二第三及第四段所稱計劃,籌備,安排措施及活動之臨時報告書。

附 件

建議 A

茲建議大會主席應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發表一篇關於國際人權年之特別文告，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予以公佈。又建議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六八年彼等認為最適宜之時間發表類似文告，由所有通訊媒介廣予傳佈。

建議 B

一、茲建議秘書長應：

(a) 作成安排，以便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於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戳；

(b) 特別為國際年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泛、最深密之散佈；

(c) 特別為國際年編撰與刊行關於宣言之特種小冊子一種；

(d) 編撰關於宣言之文獻紀錄性無線電廣播稿一種，供一般分發用，並鼓勵與協助廣播及電視組織演出有關人權之文獻紀錄節目或戲劇節目；

(e) 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提供旨在象徵人權及自由概念之特殊模型一種，俾便各國於國際年內複製為宣傳畫，在國內散發；

(f) 指飭聯合國會所、各地新聞處及各區域辦事處人員發表關於宣言之演講與撰寫此種文章，並就舉辦國際年之慶祝事宜與各國新聞媒介機構及教育當局合作；

(g)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經售者於一九

六八年十一及十二兩月內安排聯合國有關文件之特種展覽。

二、關於一九六八年人權日，茲建議聯合國應：

(a) 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會所召開大會特別會議，以紀念宣言公布二十週年。請各國政府於可能時延攬前曾參與起草宣言之人士加入其出席特別會議之代表團；

(b) 在同一日於聯合國會所舉行音樂會，慶祝宣言公布二十週年，並使此項音樂會儘可能獲得最廣泛之無線電及電視報導。

建議 C

(a) 人權方面一個或若干個獎品應於何時頒發。茲建議一個或若干個獎品第一次應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慶祝世界人

權宣言公布二十週年時頒發。嗣後人權獎品頒發之間隔期間每次不得少於五年。

(b) 人權獎品頒發之個數。茲建議頒發之獎品每次以五個為限。倘頒發之獎品為一個，則應授與在人權方面有顯著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為兩個，一個應授與在增進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有顯著功績者，另一個在增進與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有顯著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在一個以上，每一個獎品在每一方面應相等。

(c) 人權獎品之性質。茲建議以具有聯合國徽及美術圖案並刻有適當褒揚詞之金屬牌，作為具體的永久紀念品頒發每一得獎人。

(d) 遴選得獎人應依循之程序。茲建議人權獎品得獎人之遴選事宜應委交一特設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由大會主席、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主席、人權委員會主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當自行制訂其接受提名之辦法，可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其他適當方面提名。祕書長對於特設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之每一階段，當可提供協助。

(e) 選擇得獎人適用之標準。茲建議在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時，對於對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布宣言以後聯合國關於人權的其他文書所揭櫫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增進及保障有卓越貢獻人士頒發獎品，最多五人。以後每隔五年對於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增進及保障有卓越貢獻的個人頒發獎品。

建議 D

按大會在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正文第四段中,請全體會員國由其適當組織協助,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國內努力,以便此種權利與自由能更加充分有效實現,而在所提議的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對此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時亦有善可陳。對於此項加緊國內努力之議,經予審議,並計及此方面的一項加緊工作方案正在進行之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均已牽涉在內。現似可推定每一會員國必願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各依本身所見響應上述決議案正文第四段表示的邀請。

為計及各會員國不應對其現有方案增加種種不同之措施起見,茲另建議由大會請全體會員國在此期間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在下述兩特殊方

面特別努力：

- (a) 在本國立法方面；
- (b) 在教育方面使人權及基本自由更得充分實現。

公認各國在國家方面之加緊努力並不阻止會員國在國際上，如在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內，之加緊努力。

建議 E

茲建議請各政府考慮採用下列方案：

- (a) 正式宣布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並舉行紀念；

- (b) 在國際人權年內，以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名義，頒發特別文告，重申其對於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及其對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之專誠；

- (c) 成立專設委員會，以協調各該國全國慶祝國際人權年事宜，或交由一現有機關

負責；

(d) 趁國際人權年之機會，加倍努力，促成所有旨在某幾方面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現行國際公約或條約之簽署及批准或其他方式之接受；

(e) 考慮創辦或指定現有之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用設施如學校、醫院、社區中心、託兒所及遊憩公園，以紀念人權年之可能性；

(f) 考慮可否設置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勳獎，以獎賞對促進人權有特殊貢獻之國民，並在國際人權年內頒發之；

(g)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保持聯絡，若各專門機關舉辦區域會議及研究班，並參加之；

(h) 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設法在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戳；

(i) 於一九六八年內,儘量用各種語文及方言,印發標語,傳單及小冊,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廣大深密傳播,

(j) 研究可否舉行各該國國會或國民大會之特別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為最宜,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

建議 F

茲建議請其工作與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有關之專門機關：

(a) 着手計劃各該機關之個別慶祝節目；

(b) 直接與各會員國政府及私人、國內及國際組織接洽，以便與其合作，舉辦一九六八年國內及區域慶祝節目；

(c) 將所擬具之節目儘可能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通知秘書長。

建議 G

茲建議邀請關心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其他組織，包括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新聞廳有聯絡之非政府組織，各聯合國同志會，研究機關、大學及其他高等研究機關及其他適

當組織于一九六八年充分參加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並舉辦本身之特別活動。具有諮商地位之組織及與新聞廳有聯絡之組織由秘書長邀請，國內組織則由關係國家政府邀請。

為進一步發展及保障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制止一切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而起之歧視及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否定，尤其是使種族隔離政策得以取消起見，請上述各種組織各在其節目範圍內：

(a) 斟酌採用世界人權宣言或該宣言條款為各該組織一九六八年常會議或該年舉行之特別會議之主旨；

(b) 于國際人權年內，舉行上述宣言之紀念慶祝會，尤應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人權日舉行；

(c) 刊印並分發宣言條文編製關於宣言之小冊，傳單與招貼，

(d) 籌辦社區計劃,例如地方人權問題之小組討論,兒童遊行,學校及商業建築懸掛聯合國旗幟等;

(e) 鼓勵當地各社區擬定問題單,以調查並探明民衆對於社區促進上述宣言原則之效力意見如何;

(f) 于國際人權年內,公布關於人權之歷史性宣言著名法案,及偉大言論與演詞,並附加適當之評註或銓釋;

(g) 鼓勵無線電及電視網播出關於上述宣言之特別節目,鼓勵報紙編輯刊布關於上述宣言之社論,二者皆得全部或局部刊載或翻印,鼓勵印書公司發行關於人權問題之特別出版物,包括書籍及小冊,以宣傳世界人權宣言;及鼓勵其他新聞機構舉辦關於自由之重大問題之公開辯論;

(h) 請各會員國之適當機關舉行文化

性及傳統性之特別儀式與典禮，以慶祝國際人權宣言二十週年。

建議 H

茲建議措施與活動方案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及國際與國內組織之活動。為發揮慶祝年之效力，此等各別之活動須有某種程度之協調。所建議之活動中，若干業已確切訂定，且相當詳細；其他則在此階段，只能提出提議之大作輪廓，其細節尚待訂定。細節訂定時，關於此項細節之情報應通知一中央組織或機關。各會員國對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擬進行之活動，或有新意見，而願將若干意見通知其他會員國。公認此等活動應予協調，茲特建議由秘書長擔任協調與交換職務。惟秘書長目前在人權方面所負職責之效率，不應因擬授予以項額外任務而受妨害，此點甚為重要。

B

大會,

續按其關於在一九六八年紀念國際人權年及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強調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規定保障基本人權之各原則,極關重要,

深信若干國家內,尤其在各殖民地及附屬國家內,繼續侵害基本人權,可能危害各國間友好關係及世界和平與安全,

強調由人權會議達成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列舉各項宗旨之重要,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世界各民族加緊保衛基本自由及人權之鬥爭,並確保完全立即消除諸如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等之侵害人權行為。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指定
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決議案一九六
一（十八），

並憶及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
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內中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人權會議，
確定會議宗旨，設置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
以完成會議之準備並請秘書長指派會議執
行秘書一人，

業已審議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第
一次進度報告書，

接受伊朗政府所發出在德黑蘭舉行國
際人權會議之邀請，^{2/} 深表感謝，

^{1/} A/6354.

^{2/} A/C.3/602.

一、備悉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第一次進度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讚許；

二、決定國際人權會議最好於一九六八年春在德里蘭舉行，其日期由秘書長商同籌備委員會與伊朗政府決定之；

三、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大會決定特別邀請之國家參加會議，各國代表中應有在人權方面資歷可對會議工作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

四、邀請有關之專門機關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五、請籌備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第十四段，並參酌自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接獲之意見，計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討論，本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及國際人權盟約之通過，繼續工作，並就會議

籌備工作之進展續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
具報告；

六、請秘書長安排供給會議所需之
人員及其他便利；

七、希望會議成為繼續向促進及發展
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邁進之重要步驟，因而
對鞏固全世界和平及各民族間友誼有所貢
獻。

D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
案二〇八一(二十)請大會主席委派國際人權
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

確認擬開之會議意義之重大，及為使會
議成功之籌備工作之重要，

一、決定將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
之委員國數由十七國增至二十三國，

二、請大會主席增派籌備委員會委員

國六國——非洲國家二, 亞洲國家二, 拉丁美洲
國家二。
